

學生實習總隊資源回收考核作業注意事項

壹、目的

為深耕環境倫理觀念及環保參與共識，落實督導事宜，爰擬訂本注意事項。

貳、內容

一、人員：

由學生實習總隊實習督導主辦，並由各實習中隊協辦。

二、時間：

每週二次不定時至各實習中隊督導資源回收實施情形，並避免於午休時間執行以免影響生活作息。

三、方式：

- (一) 資源回收考核出勤前通知總隊值星隊指派一名實習區隊長會同執行督導考核。
- (二) 到達各實習中隊後，請一名實習幹部共同前往資源回收區域進行分類或洗淨、壓扁之查察，詳實記錄於資源回收實施情形考核說明表。
- (三) 資源回收桶之標示須未受潮、未斑落及未損壞，未妥善維護者，於資源回收考核表之「資源回收桶身」一欄酌予扣分。
- (四) 查察完畢後，由受檢期隊實習幹部於資源回收實施情形考核說明表上簽名確認。
- (五) 將督導結果製作資源回收考核表，並加入週四資源回收變賣情形之評比。另經實習幹部於垃圾場督導到垃圾未分類者，每次於資源回收考核表之「本週垃圾分類狀況」一欄予以扣 2 分。
- (六) 考核表陳核實習總隊長後歸檔備查，另以電子郵件寄送各隊實習中隊長。

參、作業流程圖(如附圖)。

學生實習總隊資源回收考核作業流程圖 (附圖)

